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9 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0895 號函及教務處 113 年 5 月 10 日九年級暑輔暨升學輔導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 的：針對各學科實施加強暨補救教學，以提升學生之基本能力。
- 三、實施對象：本校 9 年級學生，一班 20 人以上開班。原班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者，得併班上課。
- 四、實施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一）至 113 年 8 月 09 日（五），共 20 天。
- 五、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30~12:00，每日 4 節，共 80 節。
- 六、上課科目：配合國中教育會考複習國文、英語、數學、理化、生物、社會等各科課程。
- 七、費 用：2,400 元。（共 80 節，每節 30 元，合計 2,400 元，持有低收入卡證明者可免繳）。
- 八、退 費：退費辦法參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法辦理。「第九條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九、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五）前繳交回條予教學組，費用由總務處製作三聯單統一向銀行等機構繳費。
- 十、洽詢電話：詢問課程相關事宜請電 教務處 2892-9633 分機 221、222
學生請假請電 學務處 2892-9633 分機 233。
-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以下回條請同學撕下繳回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9 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回條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	參加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繳費 2,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證明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參加

家長聯絡電話：

背面另有暑期輔導下午自習調查表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9 年級學生暑期輔導下午自習實施計畫
親愛的家長，您好：

暑假將至，本校的暑期輔導課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一)到 8/09(五)上午時段辦理，共 20 天。為了提供孩子優質的讀書環境，學校特別規劃由 9 年級各班導師推薦有自治自律精神、良好讀書習慣的孩子參加暑期輔導下午自習活動課程，本課程完全免費，敬請鼓勵貴子弟踴躍報名參加。

桃源國中 敬上

- 自習地點：多功能教室(一)
- 暑輔下午自習時間規劃：7/15(一)到 8/09(五)，每週一至週五，共 20 天。

時間	12：00 - 13：30	13：30 - 16：00	16：00 -
內容	午餐及休息	自習	放學
備註	1. 午餐除由家長送便當外，一律由教務處統一代訂，每餐 100 元。 2. 為養成學生專注效率，不打斷讀書氛圍，下午自習中途不下課，須上洗手間同學可自行前往。		

- 20 人左右成班開設，留校自習者，請全程參加。

- ◎ 鼓勵同學踴躍參加暑期輔導下午自習課程，共同營造為「114 年度會考」衝刺的氛圍，預約一個美麗的未來！
- ◎ 申請書及便當費 20 天(7/15-8/09) 2000 元，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週五）前，直接交給教務處教學組幹事。
- ◎ 為維持同學自習秩序與安全，教務處將安排老師進班督導學生自習。

以下回條請同學撕下繳回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暑輔下午自習課程家長同意書

八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同意參加，(7/15-8/09)每週一至週五下午自習。

另安排讀書計畫，暫不參加。

家長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背面另有暑期學藝活動調查表